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7號

原告 吳萬訓

被告 朱祖賢
徐采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劉馥瑄